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告 陶然居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邱基峰
訴訟代理人 呂雅莘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仟祥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移交公共基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6日駁回聲請，嗣經原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抗字第134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，查本件有關第一部分請求被告移交公共基金收支情形、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等文件予原告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、身分權及人格權有所主張，自屬訴訟標的價額因財產權而起訴。是以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，故此部份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至於第二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8萬2,914元，以上共計703萬2,9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6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7萬696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美如